

弋阳县人民政府

弋府字〔2022〕5号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弋阳县旅游 民宿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直有关单位：

《弋阳县旅游民宿奖励办法》已经第十七届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弋阳县旅游民宿奖励办法

为促进我县旅游民宿产业快速发展，提升旅游民宿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具有弋阳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根据国家《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定》（LB/T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上饶市民宿消防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饶府厅〔2018〕1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纳入奖励民宿条件

民宿根据《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定》（LB/T 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进行认定。

（一）旅游民宿（含休闲乡村民宿）：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经营用房不超过4层，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二）民宿主人：民宿业主或经营管理者。

（三）等级和标志：旅游民宿等级分为三个级别，由高到低分为甲级、乙级、丙级或休闲乡村民宿五星、四星、三星。旅游民宿等级的标牌证书有由上级等级评定机构统一制作。

（四）基本要求：

1. 规范经营：①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的《营业执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②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

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③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④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旅游和农业农村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①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②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③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④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⑤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⑥从业人员应按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五）生态环保：1. 生活用水包括自来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要求。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六）其他：1. 民宿业主开业一年后，可自愿申报等级或星级评定，近一年因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同一地点同一投资经营主体，只能以一个整体申报。2. 经评定合格可使用等级或星级标志，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复核。3. 旅游民宿评定实行退出机制，经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将取消等级：①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②出现卫生消防安全等责任事故。③发

生重大有效投诉。④发生私自设置摄像头侵犯游客隐私等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事件。⑤日常运营管理达不到或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取消等级后奖励收回，满三年可重新申报等级或星级评定再按标准进行奖励。

二、奖励标准

(一) 民宿通过国家等级评定机构的等级评定后给予奖励，其中由高到低，甲级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乙级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丙级民宿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对同一民宿经改造升级并成功评定为上一等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等级奖金差额部分。

(二) 积极鼓励大众民宿发展，对农家乐升级改造达到民宿丙级及以上标准，按相应等级给予奖励。

(三) 2022 年起，对年纳税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新设立公司化民宿，按其缴纳税收的地方所得部分的 50% 为标准，给予连续三年奖励。

(四) 已经入统的企业享受企业奖励 3 万元(不重复奖励)。

三、奖励申报审批程序

奖励考核年度为每年 1 月至 12 月，次年一季度完成申报审核，并兑现奖励。

(一) **申报。**由民宿业主向民宿所在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领取并填报《弋阳县旅游民宿奖励申请表》(一式十份)。

(二) **乡镇初审。**由乡镇(街道)牵头当地派出所、村委会

对《弋阳县旅游民宿奖励申请表》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

(三) 审核。初审盖章后提交县旅游产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新旅局）受理，由旅游产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分别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四) 审核职能。

1. 县公安局负责对申报民宿是否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有无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旅游民宿申报前一年中是否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件进行审查。

2. 县消防大队负责检查民宿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设施、逃生安全设施，以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好安全责任，定期举行安全演练，并督促其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3. 县文广新旅局负责对旅游民宿办证进行联勘联审，指导旅游民宿规范服务；建立旅游民宿质量联合评定工作机制；实行旅游民宿奖励机制受理、审查、评定一站式服务，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对旅游民宿进行验收，并确定奖励金额，进行网上公示和行业内通报；

4.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休闲乡村民宿所在地的基础设施建设进行联合审核，组织开展验收评审工作，并根据验收情况，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认定。

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检查食品来源、加工销售是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并对从业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持健康证上岗、有无存在消费纠纷进行核实，同时核查《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6. 县卫健委负责对申报民宿是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有无违反我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情况进行督查，并对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进行督查。

7.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建设运营、室内外装修与用材是否符合国家环保规定进行审核。

8.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民宿是否符合本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进行核查。

(五) 审批。县文广新旅局将审核结果及依据送县财政局合规性审查，县财政局合规性审查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有作假舞弊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社会影响的旅游投诉事件或严重影响环境生态的，予以“一票否决”。

四、附则

(一) 单个民宿在同一年度内申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励

为准，不予以重复奖励（奖励标准第五项除外）。

（二）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由县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民宿等级评级标准
2. 星级休闲乡村民宿推介评分表
3. 弋阳县旅游民宿奖励申请表

附件 1

民宿等级评级标准

表 A.1 甲级旅游民宿等级评级标准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规范经营		
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1.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1.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	
1.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		
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6	从业人员应按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3. 环境和建筑		
3.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3.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 GB 50222 的要求。	
3.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4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环境优美。	
3.5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6	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 ² 。	
4. 设施和设备		

序号	项 目	是否达标
4.1	客房、餐厅、公共活动等区域应布局合理。	
4.2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品质优良，摆放合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	
4.3	客房应有品质优良的床垫和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及床衬垫等）及毛巾。	
4.4	客房应有水壶、茶具和饮用水，品质优良。	
4.5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遮光和隔音效果较好。	
4.6	客房应有方便舒适的独立卫生间，24小时供应冷、热水，客用品品质优良。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盥洗、洗浴、厕位布局合理。	
4.7	各区域应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4.8	应有专门的布草存放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	
4.9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4.10	厨房应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4.11	应有清洗、消毒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	
4.12	应有布局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4.13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效果较好，各区域通风良好。	
4.14	应有主题突出、氛围浓郁、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公共活动区域，配置必要的休闲设施。	
4.15	室内外装修应材质优良。	
5. 服务和接待		
5.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5.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5.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5.6	应提供或推荐多种特色餐饮产品。	
5.7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8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5.9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5.10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序号	项 目	是否 达标
5.11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5.12	接待人员应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13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5.14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 特色和其他		
6.1	应提供不同类型的特色客房。	
6.2	应有倡导绿色消费、保护生态环境的措施。	
6.3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参与地方或社区公益事业活动。	
总体是否达标		

表 A.2 乙级旅游民宿必等级评级标准

序号	项目	是否达标
1. 规范经营		
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1.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1.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	
1.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		
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6	从业人员应按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3. 环境和建筑		
3.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3.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 GB 50222 的要求。	
3.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4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绿植维护较好。	
3.5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6	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 ² 。	
4. 设施和设备		
4.1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摆放合理、方便使用、舒适美观。	
4.2	客房应有舒适的床垫和柔软舒适的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及床衬垫等）及毛巾。	
4.3	客房应有水壶、茶杯和饮用水。	

序号	项 目	是否达标
4.4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隔音效果较好。	
4.5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24 小时供应冷水，定时供应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4.6	各区域应有满足游客需求、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4.7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4.8	厨房应有与接待规模相匹配的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4.9	应有清洗、消毒场所，位置合理，整洁卫生，方便使用。	
4.10	应有布局合理、方便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4.11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效果较好，各区域通风良好。	
5. 服务和接待		
5.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5.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5.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5.6	应提供或推荐多种特色餐饮产品。	
5.7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8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5.9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5.10	接待人员应熟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产品，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5.11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熟练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5.12	接待人员应满足游客合理需求，提供相应服务。	
5.13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5.14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 特色和其他		
6.1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总体是否达标		

表 A.3 丙级旅游民宿等级评级标准

序号	项 目	是否达标
1. 规范经营		
1.1	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取得当地政府要求的相关证照。	
1.2	经营场地应符合本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现行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在地民宿发展有关规划。	
1.3	服务项目应通过文字、图形方式公示，并标明营业时间，收费项目应明码标价。	
1.4	经营者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调查数据，及时向相关部门上报突发事件等信息。	
2. 安全卫生		
2.1	经营场地无地质灾害和其他影响公共安全的隐患。	
2.2	易发生危险的区域和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清晰、醒目；易燃、易爆物品的储存和管理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3	应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确保游客和从业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	
2.4	应建立各类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责任，定期演练。	
2.5	食品来源、加工、销售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6	从业人员应按照要求持健康证上岗。	
3. 环境和建筑		
3.1	生活用水(包括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应符合 GB5749 要求。	
3.2	室内外装修与用材应符合环保规定，达到 GB 50222 的要求。	
3.3	建设、运营应因地制宜，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污水统一截污纳管或自行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3.4	周边环境应整洁干净。	
3.5	建筑外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6	经营用客房不超过 4 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m ² 。	
4. 设施和设备		
4.1	客房应配备必要的家具。	
4.2	客房应有舒适的床垫和床上棉织品(被套、被芯、床单、枕芯、枕套等)及毛巾。	

4.3	客房应有水壶、茶杯。	
4.4	客房应有充足的照明，有窗帘。	
4.5	应有方便使用的卫生间，提供冷、热水。照明和排风应效果良好，排水通畅，有防滑防溅措施。	
4.6	各区域应有方便使用的开关和电源插座。	
4.7	厨房应有消毒设施，有效使用。	
4.8	厨房应有冷冻、冷藏设施，生、熟食品及半成品分柜置放。	
4.9	应有适应所在地区气候的采暖、制冷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5. 服务和接待		
5.1	各区域应整洁、卫生，相关设施应安全有效。	
5.2	客房床单、被套、枕套、毛巾等应做到每客必换，并能应游客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5.3	拖鞋、杯具等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	
5.4	卫生间应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	
5.5	应采取有效的防虫、防蛇、防鼠等措施。	
5.6	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相应措施。	
5.7	民宿主人应参与接待，邻里关系融洽。	
5.8	接待人员应热情好客，穿着整齐清洁，礼仪礼节得当。	
5.9	接待人员应能用普通话提供服务。	
5.10	接待人员应掌握并应用相应的服务技能。	
5.11	接待人员应保护游客隐私，尊重游客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保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5.12	夜间应有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6. 特色和其他		
6.1	应为所在乡村（社区）人员提供就业或发展机会。	
总体是否达标		

附件 2

星级休闲乡村民宿推介评分表

表A. 一般要求评分表

序号	要求描述 (评分标准)	各大项总分	各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各小项总分	自评分	评定分
1	环境和建筑	30					
1.1	周边环境		9				
1.1.1	空气质量优良			1			
1.1.2	地表水质优良			1			
1.1.3	所在乡村(社区)公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环境干净整洁,得1分;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得1分;垃圾分类,得1分			3			
1.1.4	所在乡村(社区)生活污水有效处理,得1分。统一截污纳管,得2分			2			
1.1.5	所在乡村(社区)绿植有专人养护,得1分;绿化效果好,得1分			2			
1.2	周边资源(最多得8分)		8				
1.2.1	附近有年客流量在100万人次以上的景区			4			
1.2.2	附近有年客流量在50万人次以上的景区			3			
1.2.3	附近有年客流量在25万人次以上的景区			2			
1.2.4	附近有地方特色景点或休闲娱乐、运动等场所(每个得1分)			8			
1.3	所在乡村(社区)有方便游客采购当地特产的种植和生产点(每个得1分)			3			
1.4	标识系统		2				
1.4.1	所在乡村(社区)设有民宿导向系统,0.5分;标志牌位置合理,标识醒目、美观,得0.5分			1			
1.4.2	导航地图准确标识,方便游客到达			1			

1.5	交通工具停放场地(最多得2分)		2				
1.5.1	有数量足够的自备停放位置			2			
1.5.2	附近有公共停放场地			1			
1.6	所在乡村(社区)有卫生所或医疗点		1				
1.7	建筑布局		3				
1.7.1	建筑风格有地域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			1			
1.7.2	主客区相对独立,得1分;主人生活区设置合理、方便舒适,得1分			2			
1.8*	花园布局合理(场地面积≥主体建筑基底面积,得1分;有绿化,得0.5分;绿化效果好,得0.5分)。庭院布局合理(场地面积≥主体建筑基底1/2面积,得0.5分;绿化效果好,得0.5分)		2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2	设施和设备	60					
2.1	客房		29				
2.1.1	有3种及以上不同房型			1			
2.1.2	50%及以上客房有阳台或独立庭院			1			
2.1.3	室内整体装修风格协调一致			1			
2.1.4	70%及以上客房净面积(不含卫生间)不小于30m ² ,得2分。不小于20m ² ,得1分			2			
2.1.5	床垫(长度不小于1.9m)			4			
2.1.5.1	单人床宽度不小于1.35m,双人床宽度不小于2.0m,得2分。单人床宽度不小于1.2m,双人床宽度不小于1.8m,得1分				2		
2.1.5.2	床垫软硬适中,品质优良,得2分。床垫较为舒适,品质较好,得1分				2		
2.1.6	家具(写字台、座椅、衣橱及衣架、茶几、床头柜、行李架等)舒适美观、摆设合理、品质优良,得2分。舒适美观、摆设合理,得1分			2			
2.1.7	床上棉织品含棉量为100%,床单、被套、枕套材质高档,得3分。床单、被套、枕套材质较好,得2分。床单、被套、枕套布面光洁,得1分			3			

2.1.8	卫生间针织品			3			
2.1.8.1	面巾柔软舒适, 含棉量为 100%				1		
2.1.8.2	浴巾大小合适, 得 0.5 分; 品质优良, 得 0.5 分				1		
2.1.8.3	地巾大小合适, 得 0.5 分; 品质优良, 得 0.5 分				1		
2.1.9	根据季节气候变化提供不同类型、松软舒适的被芯, 得 0.5 分; 可提供不同类型的枕头, 得 0.5 分				1		
2.1.10	客房照明充足, 效果良好				1		
2.1.11	窗帘使用方便, 遮光效果好				1		
2.1.12	有空调或暖气等温度调节设备, 得 1 分; 噪音小, 得 0.5 分; 效果好, 得 0.5 分				2		
2.1.13	有加湿器或除湿机等湿度调节设备				1		
2.1.14	有防盗锁、门窥镜等防盗设施, 得 0.5 分; 有消防逃生示意图, 得 0.5 分				1		
2.1.15	客房其他设施和用品				5		
2.1.15.1	电视机或其他电器设施 (每种得 1 分)				2		
2.1.15.2	配套茶具				1		
2.1.15.3	矿泉水或饮用水				1		
2.1.15.4	纸巾不少于 2 处				1		
2.2	客房卫生间		11				
2.2.1	所有客房有卫生间, 得 2 分。80%及以上客房有卫生间, 得 1 分				2		
2.2.2	70%及以上客房卫生间面积不小于 6m ² , 得 2 分。不小于 4m ² , 得 1 分				2		
2.2.3	70%及以上客房卫生间有浴缸, 得 1 分; 所有卫生间淋浴、恭桶、面盆干湿区分离, 得 1 分; 面盆台面宽敞舒适, 得 1 分; 恭桶质量优良、噪音小, 得 1 分; 电源插座、挂钩方便使用, 得 1 分; 吹风机品质优良, 方便使用, 得 1 分; 客用品品质优良, 得 1 分				7		
2.2.4	卫生间光照不足, 扣 1 分; 通风不好有异味, 扣 1 分; 无防滑措施, 扣 1 分, 淋浴房门关闭不严密, 下水不通畅、有积水, 扣 1 分; 无垃圾桶, 扣 1 分; 水温不稳, 冷热不均, 扣 1 分; 水压不稳、水量不足或水质不好, 扣 1 分				-6		
2.3*	餐厅和厨房			4			

2.3.1	餐厅布局合理，得0.5分；方便舒适，得0.5分			1			
2.3.2	餐厅装修氛围浓郁			1			
2.3.3	有与餐位数量相匹配的消毒设施			1			
2.3.4	厨房布局合理，方便使用			1			
2.3.5	厨房设施及管理(冷藏生熟不分，扣1分；洗碗池和原料池不分，扣1分；排风排烟不畅通，扣1分；无除四害措施，扣1分；灭火毯摆放不合理，扣1分)			-4			
2.4	公共休闲设施		5				
2.4.1*	花园或庭院内有公共娱乐休闲设施，得0.5分；设施安全有效，得0.5分			1			
2.4.2	有大型康乐设施(泳池、亲子乐园等每种得1分)			2			
2.4.3	室内公共空间面积(人均面积不小于8m ² ，得2分。人均面积不小于5m ² ，得1分)			2			
2.5	公共卫生间位置合理，得0.5分；有洗手盆、洗手液或肥皂、防滑措施等，得0.5分		1				
2.6	消洗场所位置合理，得0.5分；设施齐全，方便使用，得0.5分		1				
2.7	布草存放场所设置合理，方便使用		1				
2.8	提供覆盖全区域、快速流畅的无线网络		1				
2.9	提供智能化设施，得0.5分；方便有效，得0.5分		1				
2.10	提供周边文化旅游资源介绍及相关资料，得1分；有相关旅游安全提示与指导，得1分		2				
2.11	各区域空气质量良好，达到I类建筑工程标准(甲醛≤0.08mg/m ³ ，苯≤0.09mg/m ³ ，TVOC≤0.50mg/m ³ ，氨≤0.20mg/m ³)		1				
2.12	设施设备正常有效，得1分；定期检查并有维保记录，得1分		2				
2.13	围墙、出入口装有监控，得0.5分；画面清晰，得0.5分		1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3	卫生和服务	60					
3.1	卫生要求		21				
3.1.1*	院落地面整洁卫生，无杂物堆放，得1分；墙面、栏杆整洁卫生，得0.5分；绿植叶			2			

	面无积尘，得0.5分						
3.1.2*	院落休闲娱乐设施清洁卫生			1			
3.1.3	客房房门、地面、墙面、天花无破损、无脱落、无蛛网，得1分；家具、灯具、窗帘、电器、开关、插座、书籍无破损、无松动、无污渍，得1分			2			
3.1.4	客房布草（床单、枕头、被子、毛毯、浴衣等）清洁卫生，无毛发、无污渍			1			
3.1.5	客用品（毛巾、口杯等）无灰尘、无污渍，得0.5分；摆放规范、方便使用，得0.5分			1			
3.1.6	客房卫生间面盆、恭桶清洁卫生，无灰尘、无污渍，得1分；浴缸、淋浴区清洁卫生，无毛发、无灰尘、无污渍，得1分			2			
3.1.7	水龙头、淋浴喷头等五金件无污渍、无滴漏			1			
3.1.8*	餐饮区域整洁卫生，无污渍、无异味			1			
3.1.9*	厨房操作台面摆放整齐、清洁卫生，得0.5分；砧板生熟分离，清洁卫生，得0.5分			1			
3.1.10*	餐具的清洗、消毒、存放符合卫生标准要求，无灰尘、无水渍			1			
3.1.11*	食品的加工与贮藏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1			
3.1.12*	厨房地面、墙面有污渍，扣1分；操作台面有污渍或面案桌面发黑，扣1分；抹布油腻、发黑，扣1分；地面有积水，扣1分；操作间等加工场所杂物较多，扣1分			-5			
3.1.13*	排烟等通风设备、水箱定期清理，得1分；有记录，得1分			2			
3.1.14	清洗、消毒场所清洁卫生，得1分；摆放整齐，得1分			2			
3.1.15	布草存放场所清洁干燥，得1分；摆放整齐，得1分			2			
3.1.16	公共卫生间洗手台、小便池、恭桶或厕位保持洁净，得0.5分；通风良好，得0.5分			1			
3.2	民宿主人服务		4				
3.2.1	民宿主人生活在同一乡村（社区）内			1			
3.2.2	民宿主人参与接待，得1分；主客互动，效果好，得1分			2			
3.2.3	家庭成员参与服务接待			1			
3.3	接待人员（包括民宿主人、家人和员工）服务		4				
3.3.1	能主动、友好地问候游客，热情好客，得1分；及时满足游客合理需求，得1分			2			
3.3.2	能用外语提供服务			1			

3.3.3	熟悉周边环境，包括当地旅游景点、旅游商品、文创产品、购物点等信息，可为游客作介绍			1			
3.4	抵达、离开服务		8				
3.4.1	主动联系游客，得0.5分；提供交通信息，确认抵达时间和方式，得0.5分			1			
3.4.2	提供接送服务			1			
3.4.3	接待人员在门口热情友好地迎接抵达游客			1			
3.4.4	游客抵达时协助搬运行李，得1分；确认行李件数，轻拿轻放，勤快主动，得1分			2			
3.4.5	及时将行李送入房间，得1分；将行李放在行李架或行李柜上，并向游客致意，得1分			2			
3.4.6	游客离开时协助搬运行李，得0.5分；与游客确认行李件数，并作送别问候，得0.5分			1			
3.5	客房服务		2				
3.5.1	及时清扫客房，客用品补充齐全			1			
3.5.2	应游客要求更换床单、被套、毛巾、浴巾等			1			
3.6	餐饮服务		7				
3.6.1	游客抵达餐厅后，及时接待，得0.5分；游客用餐结束后，及时收拾餐具，得0.5分			1			
3.6.2	各种餐具洁净、无裂痕、无破损			1			
3.6.3	食品营养美味、质量高（早餐得0.5分，正餐得0.5分）			1			
3.6.4	提供周边餐饮信息和预订服务（1处0.5分，最多1分）			1			
3.6.5	公共区域为游客提供免费饮品和食品（1种0.5分，最多1分）			1			
3.6.6	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措施并有效实施（有宣传提示、提供公勺公筷、主动提供打包服务、提供小份半份菜等，1种0.5分，最多2分）			2			
3.7	布草专业洗涤效果好			1			
3.8	提供自助洗衣服务，有烘干机或晾晒场地			1			
3.9	可为不同年龄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			1			
3.10	有维护良好客户关系的措施和服务			1			
3.11	提供线上预定、支付服务，得0.5分；提供现场刷卡结算、开具发票服务，得0.5分			1			

3.12	公布投诉电话，能有效处理各类投诉		1				
3.13	提供医疗服务信息（附近医院、诊所和药店位置信息等）		1				
3.14	有夜间值班人员或值班电话		1				
3.15	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及相关保险，方便理赔		2				
3.16	管理制度		4				
3.16.1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有相关培训、考核、激励机制			1			
3.16.2*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			1			
3.16.3	建设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烟道清洗管理、水箱清洗等管理制度			1			
3.16.4	垃圾处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4	特色和其他	50					
4.1	文化特色		6				
4.1.1	民宿主人能清楚阐述旅游民宿的文化特色，得0.5分；有文字流畅、易于理解的主题词，得0.5分			1			
4.1.2	民宿主人服务的方式、语言凸显旅游民宿的文化特色，得1分；富有感染力，得1分			2			
4.1.3	有依据文化特色提炼形成的文化符号元素，得0.5分；美观时尚，易于识别，得0.5分			1			
4.1.4	服务方式能良好的展示和表达文化内涵			1			
4.1.5	有不断完善的文化特色培训方案，得0.5分；定期培训有记录，得0.5分			1			
4.2	环境与氛围		8				
4.2.1	拥有特色自然景观（区域代表性景观，得2分。一般性景观，得1分）			2			
4.2.2	建筑物历史悠久			1			
4.2.3	建筑改造保留历史印迹，得1分；大门、外墙、标识标牌，体现地方特色，得1分			2			
4.2.4	院落空间结构有地方特色，得0.5分；园林植物有地方特色，得0.5分			1			
4.2.5	灯光照明设计专业，与文化主题契合			1			

4.2.6	有背景音乐，得0.5分；曲目与文化主题契合，音质良好、音量适中，得0.5分			1			
4.3	室内特色空间(最多得3分)		3				
4.3.1	休闲区域（茶室、视听区、阅读区等）设施齐全、氛围浓郁（每个得1分）			3			
4.3.2	体验区域（非遗、作坊、书画等）设施齐全、氛围浓郁（每个得1分）			3			
4.3.3	其他区域（展示等）设计合理、氛围浓郁（每个得1分）			3			
4.4	客房特色		5				
4.4.1	不少于80%景观客房			1			
4.4.2	不少于80%客房墙面、天花有装饰，灯饰、陈设品等凸显文化特色			1			
4.4.3	所有客房有介绍文化特色的书籍、资料			1			
4.4.4	有氛围浓郁的文化主题客房			1			
4.4.5	有体现客房文化特色的创意服务			1			
4.5	餐饮特色（最多得5分）		5				
4.5.1	提供地方特色菜肴，风味独特			1			
4.5.2	餐具成套配置，得0.5分；与菜品搭配协调，得0.5分			1			
4.5.3	提供特色家宴，得1分；体现餐饮文化，得1分			2			
4.5.4	有自助厨房，得0.5分；提供地方食材，得0.5分			1			
4.5.5	500米范围内有特色早餐点（每处得1分）			2			
4.5.6	1000米范围内有特色餐饮点（每处得1分）			3			
4.6	特色体验与活动（最多得6分）		6				
4.6.1	定期组织游客乐于参与的活动（每种得1分）			3			
4.6.2	周边有定期展示地方文化的戏剧、歌舞表演等项目（每种得1分）			2			
4.6.3	周边有适合游客参与的非遗、民俗、农耕等体验活动（每种得1分）			2			
4.6.4	周边有较为集中的特色购物区域			1			
4.6.5	能为游客提供定制化特色旅游线路（每种得1分）			2			
4.7	环境保护		5				
4.7.1	建筑装修就地取材，得0.5分；再次利用，得0.5分			1			
4.7.2	污水自行处理，得1分；达标排放，得1分			2			

4.7.3	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使用环保拖鞋			1			
4.7.4	建立水电气管理制度，有相关台账记录			1			
4.8	社会责任		9				
4.8.1	每年参与3次及以上地方或社区公益事业活动			1			
4.8.2	每年有促进地方或社区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			1			
4.8.3	50%及以上员工来自所在乡村（社区）			1			
4.8.4	利用本地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			1			
4.8.5	多形式带动地方农特产品销售，成效明显			1			
4.8.6	经营良好，依法纳税			1			
4.8.7	通过民宿运营多渠道传承、传播地方优秀文化			1			
4.8.8	参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和推广行动，受到相关部门表彰或媒体宣传（省部级及以上，得2分。地市级，得1分）			2			
4.9	所在地方有民宿扶持政策，得0.5分；有效落实，得0.5分			1			
4.10	加入当地民宿行业协会，得0.5分；履行会员职责和义务，得0.5分			1			
4.11	民宿在筹建或运营过程中征询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1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总分							
实际总得分							
总得分率							

注：如休闲乡村民宿不具备本表中带“*”的项目，应从游客需求出发，根据地方客观情况审核，如确实不需要或不可能提供，可在统计该项得分率时在分母中去掉该项分值。

表B. “四带动”效应评分表

序号	要求描述（评分标准）	大项总分	分项总分	各次分项总分	小项总分	自评分	评定分
休闲乡村民宿“四带动”效应		60					
1	带动农村闲置农房或闲置宅基地盘活		20				
1.1	盘活农村闲置农房或闲置宅基地			10			
1.1.1	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建筑面积）300m ² 或闲置宅基地100m ² 左右				5		
1.1.2	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建筑面积）500m ² 或闲置宅基地150m ² 左右				8		
1.1.3	盘活农村闲置农房（建筑面积）700m ² 或闲置宅基地200m ² 左右				10		
1.2	客房数量			5			
1.2.1	客房数量至少达到5间				1		
1.2.2	客房数量至少达到10间				3		
1.2.3	客房数量至少达到12间				5		
1.3	客房床位数量			5			
1.3.1	客房床位数不少于7张				1		
1.3.2	客房床位数不少于13张				3		

1.3.3	客房床位数不少于16张				5		
2	带动村民就近就业						
2.1	客房数人房比（以5间为例）			5			
2.1.1	客房数人房比达到5：1				1		
2.1.2	客房数人房比达到5：2				3		
2.1.3	客房数人房比达到5：2.5				5		
2.2	本地员工数			5			
2.2.1	本地员工数 ≥ 30%				1		
2.2.2	本地员工数 ≥ 50%				3		
2.2.3	本地员工数 ≥ 65%				5		
3	带动地方农副产品销售						
3.1	展示销售地方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或精致文创农创产品数			5			
3.1.1	展示销售地方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或精致文创农创产品数达到2个以上				1		
3.1.2	展示销售地方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或精致文创农创产品数达到4个以上				3		
3.1.3	展示销售地方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或精致文创农创产品数达到6个以上				5		
3.2	展示销售地方农副产品、手工艺品或精致文创农创产品每年交易达到金额单数。（每单金额达到50-80元计算1单笔，50元以下计算为0.5笔，80-120元以上计算为1.5笔，120元以上计算为2笔）			5			

3.2.1	每年交易不少于100单				1		
3.2.2	每年交易不少于200单				2		
3.2.3	每年交易不少于300单				3		
3.2.4	每年交易不少于500单				4		
3.2.5	每年交易超出1000单				5		
4	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以5万元为基数）						
4.1	推动辐射区域内的村集体年增收20%以上			10			
4.2	推动辐射区域内的村集体年增收25%以上			15			
4.3	推动辐射区域内的村集体年增收30%以上			20			
				小计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该项总分×100%）			

注：一般要求评分表中四大项每一项得分率必须达到40%以上。“四带动”效应评分表得分率分别达到80%、60%、40%以上，方可相应对照申请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休闲乡村民宿。

附件 3

弋阳县旅游民宿奖励申请表

民宿名称			
民宿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民宿概况	位于__乡镇 村__号，楼层__层，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房屋建造时间__年__月，装修竣工时间__年__月。经营范围为____；其中营业客房数__间，床位数__个，餐桌数__，餐厅面积__平方米，厨房面积__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		
从业人数（人）		总投入（万元）	
安保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楼梯材质、数量	(个)	疏散楼梯净宽	(米)
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装饰材料	吊顶		墙面
	地面		隔断
消防器材配置	灭火器	(具)	NB-IoT 无线独立式烟感(可燃气体)报警器 (个)
	消防应急照明	(个)	疏散指示标志 (个)
	逃生用口罩、手电筒和逃生绳、逃生梯配置情况	其他消防设施：	
业主申请	本业主承诺，本民宿已严格按市监、卫健、住建、消防、公安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设施设备，并且达到____级，现申请旅游民宿奖励。 签名或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	乡镇（街道）：	派出所：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市管局：	卫健委：	消防救援大队：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公安局：	文旅局：	县休闲旅游民宿办：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注：本表格一式十份，民宿业主、县旅游产业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以及相关单位各一份。

抄送：县委、人大、政协、纪委、人武部。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2年1月17日印发
